

#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敦品中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因應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敦品中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院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爰將院修正為校。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名稱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一〇〇二一六一一三三號函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爰將暨修正為及。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提出之具體陳情。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本院提出之具體陳情。	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爰將院修正為校。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及聯絡方式。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本點未修正。
四、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	四、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	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

<p>之，本校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政風室負責聯繫協調，聆聽陳訴後，收受有關資料並製作紀錄，載明第三點第二項之資料，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p>	<p>之，本院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政風室負責聯繫協調，聆聽陳訴後，收受有關資料並製作紀錄，載明第三點第二項之資料，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p>	<p>爰將院修正為校。</p>
<p>五、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p>	<p>五、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處隊室受理；非屬本校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p>	<p>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科室受理；非屬本院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p>	<p>一、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辦事細則條文第四條規定，矯正學校設處、隊、室，爰將科修正為處，並新增隊。 二、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爰將院修正為校。</p>
<p>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p>	<p>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p>	<p>八、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p>	<p>本點未修正。</p>
<p>九、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九、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p>	<p>十、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p>	<p>本點未修正。</p>

關。	關。	
<p>十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p>	<p>十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本校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p>	<p>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本院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p>	<p>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爰將院修正為校。</p>
<p>十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p> <p>(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p> <p>(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p> <p>(三)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p> <p>(四)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p> <p>前項第二款一再向本校</p>	<p>十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p> <p>(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p> <p>(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p> <p>(三)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p> <p>(四)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p> <p>前項第二款一再向本院</p>	<p>一、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爰將院修正為校。</p> <p>二、本點第二項考量人民就陳請案件有直接向上級機關陳情者，爰將法務部修正為上級機關，以符實需。</p>

<p>或<u>上級機關</u>陳情而交辦者，本校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u>上級機關</u>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p>	<p>或法務部陳情而交辦者，本院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法務部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p>	
<p>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一)檢察、警察、調查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p>	<p>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一)檢察、警察、調查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p>	<p>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爰將院修正為校。</p>
<p>十五、處理人民陳情案卷，應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並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p>	<p>十五、處理人民陳情案卷，應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並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本校應予保密。</p>	<p>十六、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本院應予保密。</p>	<p>因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爰將院修正為校。</p>
<p>十七、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p>	<p>十七、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本作業要點奉院長核可，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要點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須於行政規則中訂定，爰予刪除本點。</p>